

承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部门情况说明

1、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1 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及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落实民族宗教政策，管理恢复、更改少数民族成份工作，保障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民族宗教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件，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参与拟定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协调民族地方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等有关工作。参与拟定少数民族人才队伍规划，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负责引导、促进宗教团体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的活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宗教界依法开展公益慈善事业。

(二)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股室分工

（一）民族事务股

参与拟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规划，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有关政策建议，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问题；负责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统计和分析；承担参与协调民族地区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合作和民族贸易、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有关工作；负责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和扶贫有关工作；承担民族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矛盾排查；研究民族领域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机制并参与有关问题的处置；提出协调民族关系和谐的工作建议；负责指导和协调维护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管理工作；负责民族工作干部培训；办理民族方面出访来访人员审批手续；管理恢复、更改少数民族成份工作；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教育、艺术、卫生、体育、语言文字、科技发展、新闻出版事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建议，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群众性少数民族文化体育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扶持、援助民族教育有关工作；负责推进民族地区科技发展有关工作。

（二）宗教事务股

承担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宗教行政执法和矛盾排查；研究宗教领域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机制并参与有关问题的处置；提出协调维护宗教和谐的工作建议；负责宗教工作干部培训；负责组织和指导处理涉外及涉港澳台宗教方面的问题；办理宗教方面出访来访人员审批手续；负责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事务管理工作，提出政策建议；

指导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联系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界人士；依法对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事务进行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宗教依法开展公益、慈善事业；综合分析宗教团体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社会资源和动员力量；拟订鼓励宗教界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的办法、措施；承办五大宗教以外的宗教和民间信仰方面的事宜；指导、推动宗教界反对邪教工作。

1.3 人员情况

2017 年全额事业编制人数 8 人。2017 年末实有人数 7 人，退休人员 3 人，与 2016 年末比实有人数减少 1 人，退休增加 1 人。

1.4 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决算单位只有一个：承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二）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总收入 108.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49 万元，占比 95.39%，较上年增加 17.8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86.76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调整、社会保障缴费增加、公车改革补贴的发放、采暖补贴增加、精神文明将发放等，导致财政拨款增加。较年初预算减少，是因为年初列入预算的 198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经县扶贫资金整合，不在我局列支。

2017 年总支出 105.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3.13 万元，占比 97.43%；较上年增加 12.53 万元；比年初预

算减少 189.40 万元。较上年增加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调整、社会保障缴费增加、公车改革补贴的发放、采暖补贴增加、遗属补助提标、精神文明将发放等，导致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减少，是因为年初列入预算的 198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经县扶贫资金整合，不在我局列支。

2.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总收入 108.4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86.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49 万元，占比 93.39%。较年初预算减少，是因为年初列入预算的 198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经县扶贫资金整合，不在我局列支。

3.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总支出 105.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5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89.40 万元。较上年增加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调整、社会保障缴费增加、公车改革补贴的发放、采暖补贴增加、遗属补助提标、精神文明将发放、退休人员病故抚恤金增加、宗教工作任务增加等，导致基本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减少，是因为年初列入预算的 198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经县扶贫资金整合，不在我局列支。

按支出类别 2017 年基本支出 90.49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1.89 万元，增加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调整、社会保障缴费增加、公车改革补贴的发放、采暖补贴增加、遗属补助提标、精神文明将发放、退休人员病故抚恤金增加，宗教工作任务增加等，导致

基本支出增加幅度较大；2017 年项目支出 12.64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28.36 万元，是由于 2016 年度有两家乡大杨树林村特色村寨项目资金 30 万元，致使 2017 年度专项支出大幅减少。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 103.49 万元和支出为 103.13 万元，结转 0.3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91.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8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比较上年增加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调整、社会保障缴费增加、公车改革补贴的发放、采暖补贴增加、遗属补助提标、精神文明将发放、宗教工作任务增加所致；比年初预算幅度较大减少的原因是是因为年初列入预算的 198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经县扶贫资金整合，不在我局列支。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承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4.8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18 万元，下降 19.67%；比上年增加 0.79 万元，同比增加 19.60%。具体支出情况如下：（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4 万元，下降 13.33%；比上年增加 0.57 万元，同比增加 28.08%。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同比下降 0%。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4 万元，下降 13.33%；比上年增加 0.57 万元，同比增加 28.08%。（2）公务接待费支出 2.2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78 万元，下降 26%；比上年增加 0.22 万元，同比增加 11%。（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同比下降 0%。我单位三公经费较上年度略有增加，主要是 2017 年度宗教工作任务加强，上级来检查督导、下乡检查任务重，致使招待费和公车运行费略有增加。

因公出国（境）情况：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 0 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人次。

公务车辆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接待费情况：本年公务接待 45 批次，378 人次。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38 万元，增长 22.41%；比上年增加 3.07 万元，同比增长 40.6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个人取暖费标准提高、车辆运行费增加所致。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

车 1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单位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强化以“绩效为中心、对支出结果负责、对社会公众负责”的理念，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针对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清、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效益目标编制不完整等方面加以了改善。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度，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采取纠偏措施。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评价质量。

2017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参与拟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规划，提出打造以岗子、两家民族乡为中心的少数民族示范带，加快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发展民族经济；及时完成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统计和分析，上报省民宗厅。争取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44 万元，全部用于建档立卡扶贫村的建设。

二是加大清真食品企业发展和壮大，发展大型清真食品加工企业 1 家；

三是负责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和扶贫有关工作，与县扶贫开发办协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全部整合，用于精准扶贫村，为扶村争取扶持资金实际到位 244 万元；

四是维护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管理工作，全年取缔“清真不清”清真摊点 3 家，清真食品市场执法检查 3 次，有效地维护了少数民族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8.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9.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10.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11.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

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14.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15.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